

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天人社监字〔2024〕06160号

被告知人：广州君乐餐饮有限公司

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天人社监字〔2024〕06160号）的要求依法提交劳动用工资料和配合调查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……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……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单位公告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天人社监字〔2024〕06160号），要求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〔2024〕06160号）提供劳动用工资料。但你单位在限期改正指令时限内未对以上问题进行改正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之规定。

拟对被告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 2000 元。

罚款合计：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17 号 311 室

邮编： 510630

联系人： 陈卓蔚 潘学军

电话： 020-87568311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人。